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C 类基金份额（C 类份额代码：005763），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二、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申购费率	0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D)	费率
	D < 7 天	1.50%
	7 天 ≤ D < 30 天	1%
	D ≥ 30 天	0
销售服务费率	0.8%/年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三、相关业务安排**

- 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新增 C 类基金份额暂时只对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放，今后若调整或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最低保留份额为0.01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但开通本业务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

3、基金合同的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原有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详细见附件。

#### 五、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附件 1:《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原合同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p>新增:</p> <p>4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41、基金份额的分类：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新增:</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来在条件成熟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p>

原合同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 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 <u>针对某类份额</u> 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 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u>该类基金份额</u> 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 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u>该类基金份额</u> 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5、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可自行选择所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来在条件成熟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原合同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 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2、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u> <u>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p> <p>2、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基金份额净</u> <u>值，……。</u></p> <p>4、<u>A</u>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C</u> <u>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 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p> <p>……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 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 到全部赎回为止。……</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 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p> <p>……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 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基金份额净值</u>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 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 利义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u>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p>

原合同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的除外；</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四、估值程序</p> <p>1、<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基金资产净值</u>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当基金份额净值<u>(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u></p>

原合同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p>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新增</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新增：</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0%,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p>

原合同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管理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u>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管理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七)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p> <p>……，披露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将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七)临时报告</p>

原合同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16、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u>额净值、……</p>